



白商特教

*PHVS Dept. Of Synthetic Vocational Ability*

裝

國立白河商工 學年第 學期

綜合職能科學生校外實(見)習合約書



廠商：  
代表：  
地址：  
電話：

特教組 編印





- (五) 實習學生請假，除依甲方請假規定辦理外，並知會乙方。
- (六) 甲方得派教師隨時打電話或巡迴監督指導實習學生。
- (七) 乙方協助實習學生注意實習之安全問題，以及環境之衛生工作。
- (八) 實習學生有無故缺席或重大違反規定之行為，及臨時發生重大意外事故，乙方應立即處理，並即刻通知甲方。
- (九) 實習學生如在實習場所內生病或發生意外傷害，乙方應妥善照顧視必要應即刻送醫，並即刻通知甲方。
- (十) 請乙方實習輔導人員指導甲方學生進行實習及有關安全事項，予以生活上照顧。
- (十一) 請乙方注意甲方學生在實習場所內之安全問題。
- (十二)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一律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平安險，保險費由甲方負擔。

四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後改訂之。

五、合約乙式貳份由雙方各執一份據以遵從。

簽約人：

甲 方：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代 表： 校 長 陳 定 宏

乙 方：

代 表：